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19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项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立项审批较早（2012年），经过数年的不断研发，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品种系列产品，且部分产品工艺亦进一步得到了优化改进；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方面监管要求及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品种结构及工艺需要调整，致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延长，整个项目建设期计划延长至2021年8月底。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